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,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,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 议案》

本次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- 二、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- 三、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16年6月6日

